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885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豫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祝凱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12年6月21日送達於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三、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